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铁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缙云县小丑鱼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铁架项目					
建设单位	缙云县小丑鱼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卫明		联系人	褚卫明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757808977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4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占地面积(平方米)	880		建筑面积（平方米）		880	
总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万元）		10	投资比例	7.8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年工作日		300 天	

一、项目由来

为拓展市场，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实用性能，研发档次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经过多次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利用目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缙云县小丑鱼五金有限公司拟投资 128 万元，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管端成型机、双头弯管机、烘箱、喷塑喷台、二级回收设备、切割机等国产设备，租用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租用部分厂房，面积为 880m²）建设年产 50 万套铁架项目。该项目目前已通过缙云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33-03-09399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缙云县小丑鱼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三十二、金属制造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事流程（暂行）》的通知（缙环〔2018〕37 号），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仅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二、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三、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本项目使用缙云县市政供电、供水系统。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钢管	300	吨/年
2	焊丝	0.3	吨/年
3	氩气	750	L/年
4	塑粉	4	吨/年
5	0#轻柴油	0.8	吨/年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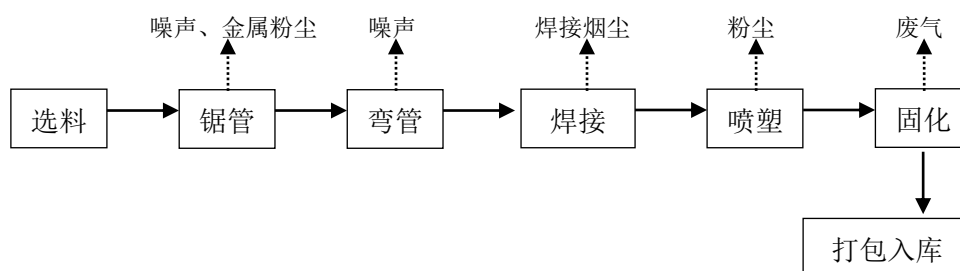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12T	3	台
2	管端成型机	SG40NC	1	台
3	双头弯管机	JB/42671.2-1998	2	台
4	烘箱	/	1	台
5	喷台	/	1	台
6	二级回收设备	/	1	台
7	切割机	/	2	台

六、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用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租用部分厂房，面积为 880m²），车间北侧为缙云县成耀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缙云县潘志坚弹簧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新中路，西侧为缙云县众强制线厂，北侧为缙云县永武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简述：

企业外购钢管，选料后先进行锯管，锯成加工所需的长度，然后通过双头弯管机进行弯管，再将管件焊接到一起，形成铁架，焊接完成后进行喷塑固化，固化采用柴油提供热能，最终打包入库。

2、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金属粉尘	锯管	粉尘
2		喷塑粉尘	喷塑	粉尘
3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4		烘干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		燃油废气	固化	烟尘、SO ₂ 、NO _x
6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	COD、SS、NH ₃ -N
7	固废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	边角料、粉尘
8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塑粉
9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滤芯、塑粉

10		焊接残渣	焊接	金属及氧化物
1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塑料、纸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Leq)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内设食宿，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年工作 300d，即 18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SS: 200mg/L，则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0.05t/a、NH₃-N: 0.005t/a、SS: 0.029t/a。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

① 金属粉尘

项目在锯管工序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此类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只要及时清扫沉降物，并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因此，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②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类比同类喷塑项目，喷塑过程中塑粉的一次涂着率为 80%，本项目塑粉的用量为 4t/a，因此未喷上的粉末产生量约为 0.8t/a。喷塑过程处于封闭空间且呈负压，设备配有上送风下抽风装置，将粉尘吸入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粉尘回收效率在 99%以上，作业时粉尘主要集中在喷塑车间内，喷塑车间外无粉尘，因此基本不考虑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7-2 喷塑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t/a	kg/h		m ³ /h	t/a	kg/h	mg/m ³	t/a	m
粉尘	0.8	0.333	滤芯过滤	4000	0.008	0.003	0.75	/	15

据此估算喷塑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8t/a，喷塑工序每天运行按 8 小时计算，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3kg/h，喷塑车间配备 1 台 4000m³/h 风机，排放浓度

0.75mg/m³，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收后的塑粉循环使用，对环境影响不大。

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喷塑车间地面粉尘沉降区域的清扫，保障工作环境。

③ 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产品经过喷塑后在烘箱内烘干时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废气产生量约占塑粉用量的万分之五，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kg/a，即产生速率为 0.0008kg/h（年加工 300 天，每天作业 8 小时）。

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按 1000m³/h，本次评价固化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1.8kg/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kg/a，排放速率为 0.00008kg/h。

④ 燃油废气

本项目固化采用 0#轻柴油作燃料，年耗用柴油量约 0.8t。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燃油锅炉（以轻油为燃料）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7804.03Nm³/t-原料，烟尘产污系数为 0.26kg/t-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67kg/t-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9S kg/t-原料（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5）规定 0#柴油含硫率≤0.001%，本环评按最高量 0.001% 计算，则 S 取 0.001），燃油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如表 7-3 所示，产排污量如表 7-4 所示。

表 7-3 燃油废气产排污系数

燃料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柴油	0.26kg/t	19s kg/t	3.67kg/t

注：国家标准规定 0#柴油含硫率≤0.001%，本环评按最高量 0.001% 计算，则 S 取 0.001。

表 7-4 燃油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烟气量 (Nm ³ /a)	项目	产生		排放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14243.224	烟尘	0.208	14.6	0.208	14.6
	二氧化硫	0.0152	1.067	0.0152	1.067
	氮氧化物	2.936	206.133	2.936	206.133

⑤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主要来自施焊过程，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接工艺、焊条的种类有关。本项目采用气体保护焊，焊丝年用量少，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且较难定量，因此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开式可倾压力机、管端成型机、双头弯管机、喷台、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	监测位置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75-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管端成型机	75-80	
3	双头弯管机	75-80	
4	喷台	70-80	
5	切割机	75-85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收集粉尘、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量约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收集粉尘

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被收集在滤芯内部，收集量为 0.792t/a，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③ 废过滤滤芯

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被收集在滤芯内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 0.2 吨/年。要求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 焊接残渣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约为 0.07 吨/年，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

行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袋（纸）主要是塑粉等外购原料的包装物，产生量约 1t/a，要求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⑥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约为 1.8t/a。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固废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固态	金属、粉尘	5t/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0.792t/a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塑粉	0.2t/a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0.07t/a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1t/a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4.2中a类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否	6.1中a类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塑粉	是	4.3中l类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是	4.2中a类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是	4.1中i类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中h类

*收集的粉尘从回用于喷塑工序，不作为固体废弃物。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

表 7-8。

表 7-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否	/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否	/
4	焊接残渣	焊接	否	/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否	/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否	/

4)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表 7-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5t/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非固废	0.792t/a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塑粉	一般固废	0.2t/a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7t/a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1t/a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锯管	金属粉尘		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	喷塑粉尘		0.8t/a	0.008t/a、0.75mg/m ³
	烘干固化	烘干固化废气		2kg/a	有组织：1.8kg/a、 0.75mg/m ³
					无组织：0.2kg/a
	烘干固化	燃油 废气	烟尘	0.208kg/a、14.6mg/m ³	0.208kg/a、14.6mg/m ³
			SO ₂	0.0152kg/a、1.067mg/m ³	0.0152kg/a、1.067mg/m ³
			NO _x	2.936kg/a、 206.133mg/m ³	2.936kg/a、206.133mg/m ³

	焊接	焊接烟尘	少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44t/a	144t/a
		COD _{Cr}	0.05t/a	0.007t/a
		SS	0.029t/a	0.001t/a
		NH ₃ -N	0.005t/a	0.0007t/a
固体废物	锯管工序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5t/a	0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0.792t/a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滤芯	0.2t/a	0
	焊接	焊接残渣	0.07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1t/a	0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7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购买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施工期不会产生较大的生态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程分析做详细评价。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达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144t/a，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0.05t/a、NH₃-N: 0.005t/a、SS: 0.029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7t/a、NH₃-N 0.0007t/a、SS 0.001t/a。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8-1 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单元		COD	NH ₃ -N	SS
化粪池	去除效率	15%	3%	30%
	出水水质 (mg/L)	297	34	140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500	≤45	≤400

由上表可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NH₃-N、SS 等指标可以达到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可以纳管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8-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北部，已经建成运行，区内污水由南向北，利用自然地势自流排水，最终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新建溪。设计规模为一期 1 万 m³/d，远期规模是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缙云县新碧镇工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

纳入管网的工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的 B 等级标准；2017 年 5 月进行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造提升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先期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8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48%，占比较小。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4)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表 8-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8-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04695	28.745364	144	间歇	8:00-17:00	缙云县	COD	50

							第二污 水处理 厂	氨氮	5
								SS	10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氨氮		5
		SS		10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2.333E-05	0.007
		氨氮	5	2.333E-04	0.0007
		SS	10	3.333E-06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7
		氨氮			0.0007
		SS			0.001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7		50	
		氨氮	0.0007		5	
SS		0.001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新建溪下小溪下、光瑶)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

(1)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全厂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8-8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种类	排气筒编号	名称		kg/h	mg/m ³	kg/h	mg/m ³	
点源	P1	喷塑粉尘	粉尘	0.003	0.75	--	120	达标
点源	P2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75	0.75	--	80	达标
点源	P2	燃油废气	烟尘	0.00009	14.6	--	30	达标
			SO ₂	0.000006	1.067	--	200	达标
			NO _x	0.001	206.133	--	250	达标
面源	固化工序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8	--	--	4.0	--

由上表可知，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

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I、 $P_{\max}$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II、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III、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8-10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GB 3095-2012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②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	--------------	------	-------	-------	------	----

名称	经度	纬度	部海拔高度(m)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点源 P1	120.093897	28.742657	150.0	15.0	0.8	141.85	11.0	TSP	0.003	kg/h
点源 P2	120.093806	28.742654	150.0	15.0	0.8	141.85	11.0	TSP SO ₂ NO _x NMHC	9.0E-5 6.0E-6 0.001 7.5E-4	kg/h

表 8-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0.093726	28.742695	150.0	15.0	8.0	10.0	NMHC	8.0E-5	kg/h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8-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5.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8-14 项目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TSP (P1)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0433	0.0048
2	距离(m)	93	
序号	项目	SO ₂ (P2)	NO _x (P2)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1.0E-4	0.0	0.0144	0.0058
2	距离(m)	93		93	
序号	项目	NMHC (P2)		TSP (P2)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0108	5.0E-4	0.0013	1.0E-4
2	距离(m)	93		93	

表8-15 项目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1509	0.0075
2	距离(m)	11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NMHC， $P_{\max}$ 值为 0.0075%， $C_{\max}$ 为 0.1509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⑤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在建设项目车间以外所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要求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对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有明确规定，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0}$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相关参数选用如下：

$A=400$ ， $B=0.01$ ， $C=1.85$ ， $D=0.78$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8-16。

表 8-1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厂房	单元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计算 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值 (m)
烘干固化车间	1F	非甲烷总烃	15.0	8.0	2	0.00008	0.528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烘干固化车间需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245m 的缸窑村，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但企业仍需加强管理，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对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

⑦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8-17。

表 8-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NMHC、SO ₂ 、NO _x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MHC、SO ₂ 、NO _x 、TSP)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000152 t/a)		NO _x : (0.002936 t/a)		颗粒物: (0.008208) t/a		VOCs: (0.000208)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三)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主要设备为: 开式可倾压力机、管端成型机、双头弯管机、喷台、切割机、烘箱、二级回收设备等。本项目常用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85dB(A)之间。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8-18。

表 8-18 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生产车间	东	西	北	南
声源与各点距离	30	10	40	15
声源的声功率级 L _w (dB)	109.5	109.5	109.5	109.5

距离衰减 (dB)	36.8	27.9	40.1	31.2
厂房屏蔽 (dB)	15	15	15	15
阻隔物衰减(实体围墙)(dB)	10	10	10	10
Leqg 贡献值 (dB)	58.1	56.0	60.5	56.5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厂区整体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要求。同时应对高噪设备加装消声罩和减震装置，减少生产噪音，墙体采用实体墙，并铺设吸声材料，努力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收集粉尘、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锯管工序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5t/a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非固废	0.792t/a
3	废过滤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塑粉	一般固废	0.2t/a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7t/a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1t/a
6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五）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各项目污染全面达标排放，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废气治理、厂区绿化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经估算本项目需投入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8 万元的 7.81%，见表 8-13。

表 8-20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	----	------	----------

1	废气处理	过滤滤芯、排气筒等	6
2	噪声处理	隔声墙、隔声屏障、消声器等	2
3	固废处理	垃圾桶、固废处置等	2
合计			10

九、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VOCs、（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SO ₂	NO _x	VOCs	（烟）粉尘
排放总量	0.0000152	0.002936	0.002	0.00820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000152	0.002936	0.002	0.008208
削减替代比例	1:1.5	1:1.5	1:1.5	1:1.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0.00002	0.004	0.003	0.012

本项目总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SO₂0.00002t/a、NO_x 0.004t/a、VOCs 0.003t/a、（烟）粉尘 0.012t/a。目前，VOCs、（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其他总量替代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十、其他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1、新碧街道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04-2020）。

其中：近期为 2004-2010 年。

远期为 2011-2020 年。

（2）规划范围

①村镇体系规划范围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范围为全镇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35 平方公里。

②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

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系因新碧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范围，根据新碧镇发展需要，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

③新碧城镇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新碧城镇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1.8 平方公里。

（3）新碧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主要以现状 330 国道为主轴线向东西两侧扩展。东至规划新 330 国道、金温铁路沿线；西至镇域西侧山地。

（4）城镇总体布局

①新碧城镇总体布局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做到生产用地和生活用地相协调，城镇经济用地、社会用地、自然环境用地有机协调。

②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形态为“一心两轴”城镇总体空间发展模式。

③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为一个城镇中心、两条城镇发展轴、四个工业组团和若干片住宅小区。

“一心”：城镇公共中心

“两轴”：城镇东西、南北发展轴

④公共建筑集中布置在原 330 国道和新华路的交汇处。

⑤工业组团设置于城镇外围四周。主要发展一类工业，严格限制污染工业进入。

（5）给水规划

①给水规划指标

新碧镇城镇供水规模近期（2010 年）4.0 万 m³/日，远期（2020 年）为 6.5

万 m³/日。

现状缙云县城东水厂已沿现状 330 国道铺设 DN600 给水管至新碧，新碧近期由城东水厂供水，待双潭水厂建成后，由双潭水厂供水，供水规模按新碧镇规划用水量执行。

②供水管网调整

供水管网管径调整以 2020 年为目标进行平差计算，分期实施，并与道路的新建、拓宽及其他管道的敷设相协调。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共网，消防所需的水压与水量应按消防规范要求设计。

（6）排水规划

①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②污水量预测

新碧镇城镇污水量为：近期（2010 年）3 万吨，远期（2020 年）4.7 万吨

③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

（7）近期建设规划

①工业用地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实际工业用地为 261.75 公顷，其中 1/2 参加城镇用地平衡，为 133.23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5.78%，人均工业用地 29.61 平方米。

1) 根据现有基础，以市场为依托，建成城镇西南片、北片工业组团。

2) 新碧近期的招商引资及乡村工业集中应符合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原则。引导镇区置换工业以及周围乡镇企业集聚至规划的工业组团内，形成规模化、高效化的现代化工业组团。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镇总体布局，满足缙云县城市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缙云县新碧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1）基本概况

涵盖缙云工业园区（其中省级工业园区 4.16km²）。北与永康接壤，承接永康五金制造业的产业延伸，是丽水—缙云—青田工业走廊的产业带，总面积为 7.79km²。以五金机械、摩托配件（电子仪表）、建材制品、照明电器等产业为主。

（2）主导功能及目标主导环境功能：保障缙云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优化产业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并逐步提升区域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督促现有企业进行技改提升或转型升级，对铸造行业全面推行整治提升产业升级，按计划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冲天炉、铝壳中频炉等落后工艺设备。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畜禽养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新建和现有工业废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危害环境与健康的各种环境风险的控制，加强涉重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污染防控，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功能。

（3）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 1）和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的二类工业项目。

负面清单：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二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影响分析表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和用地符合性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6、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保要求。

7、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缙云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因此符合《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十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武义江（南溪）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四侧场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十二、项目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44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燃油废气、焊接烟尘。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只要及时清扫沉降物，并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和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和保洁。

以上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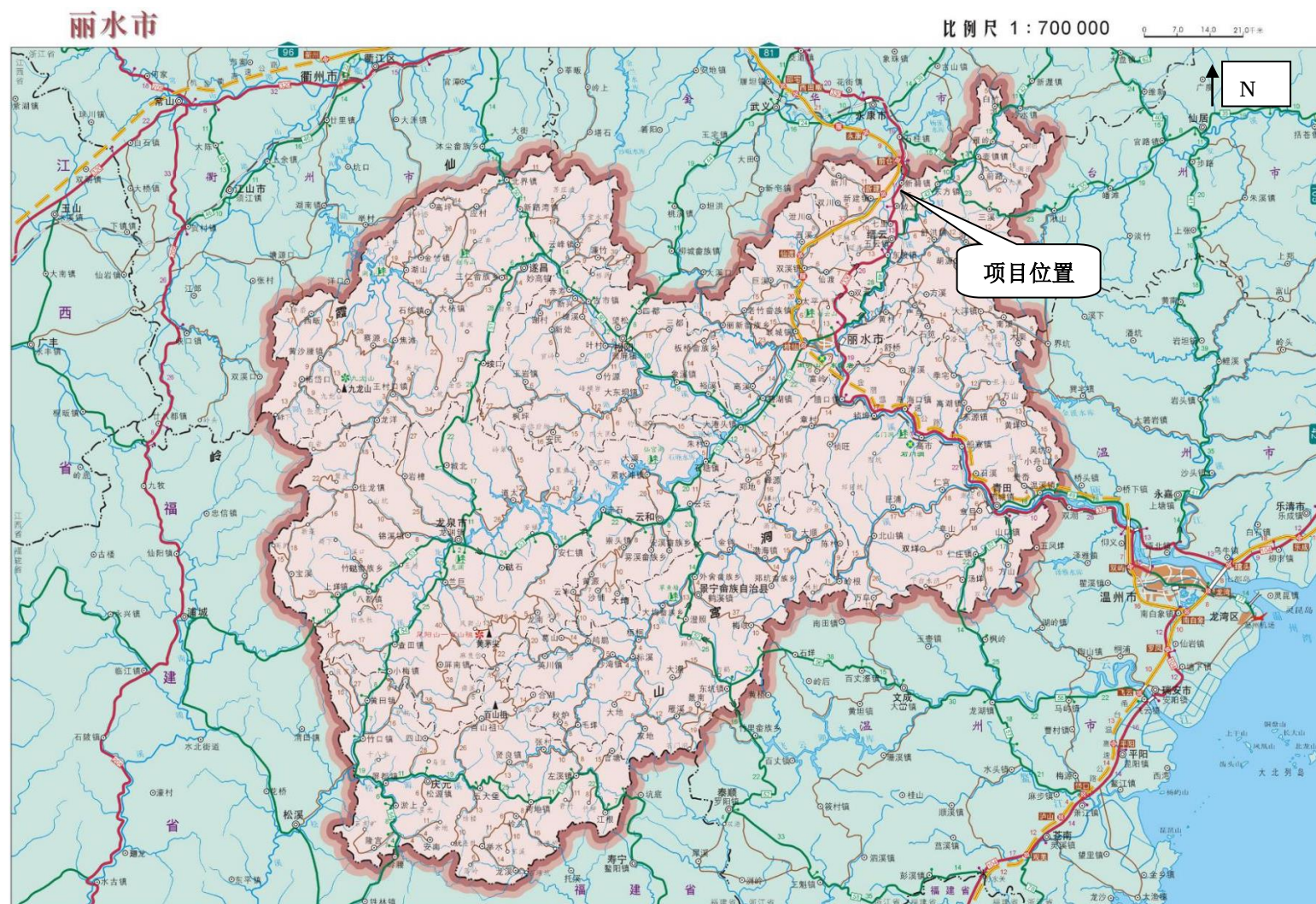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收集粉尘、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结论

缙云县小丑鱼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铁架项目，租用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租用部分厂房，面积为 880m²），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建设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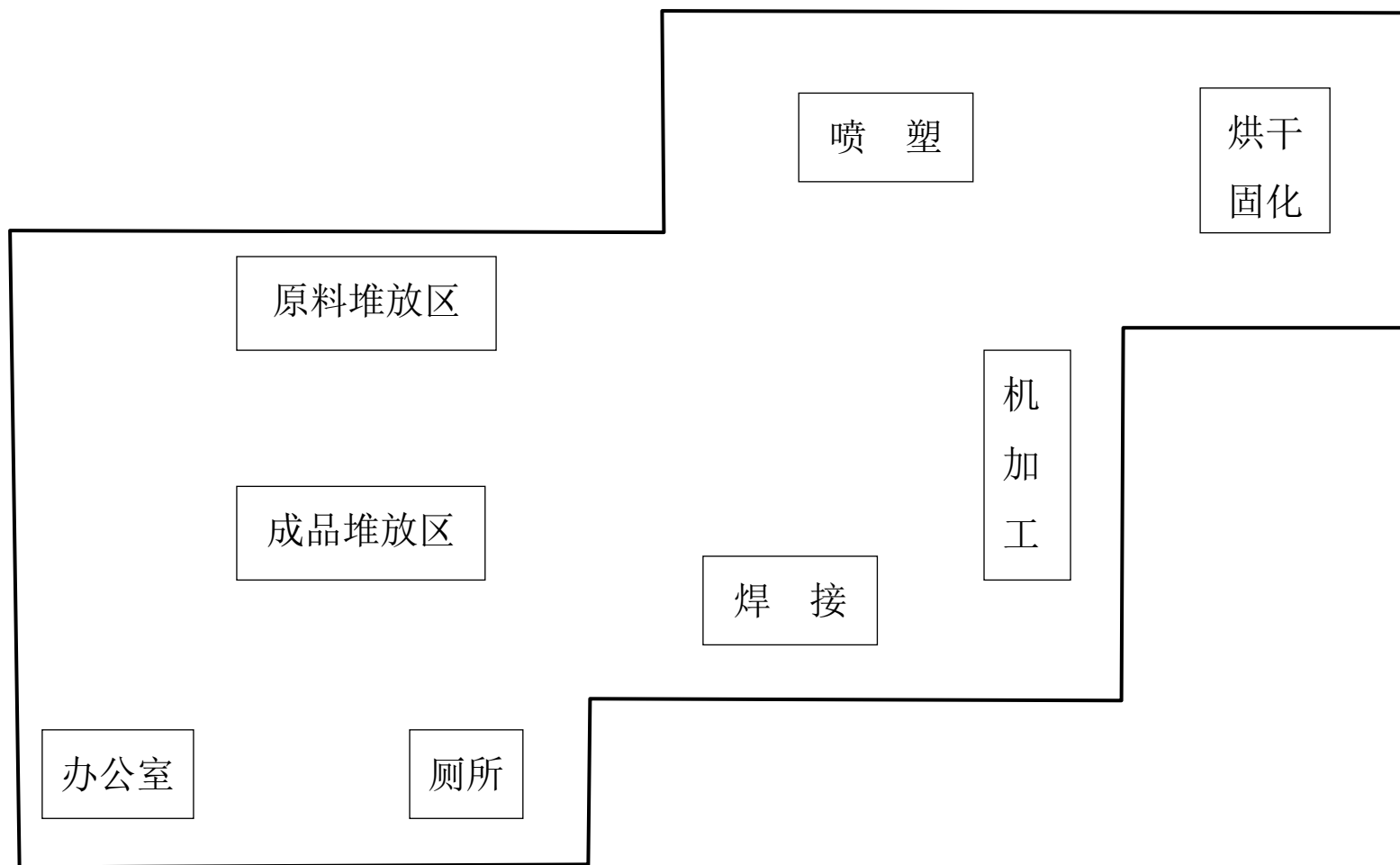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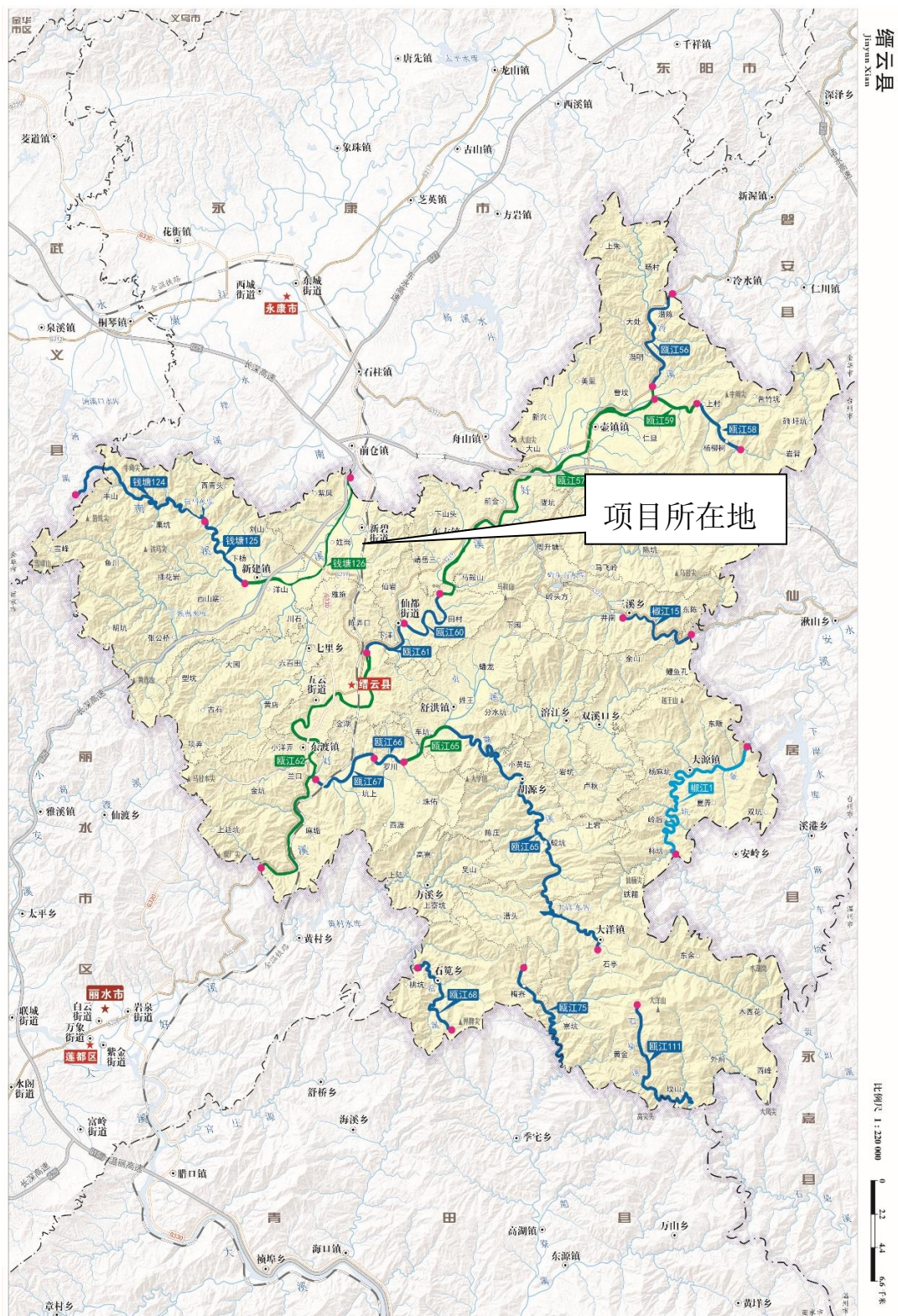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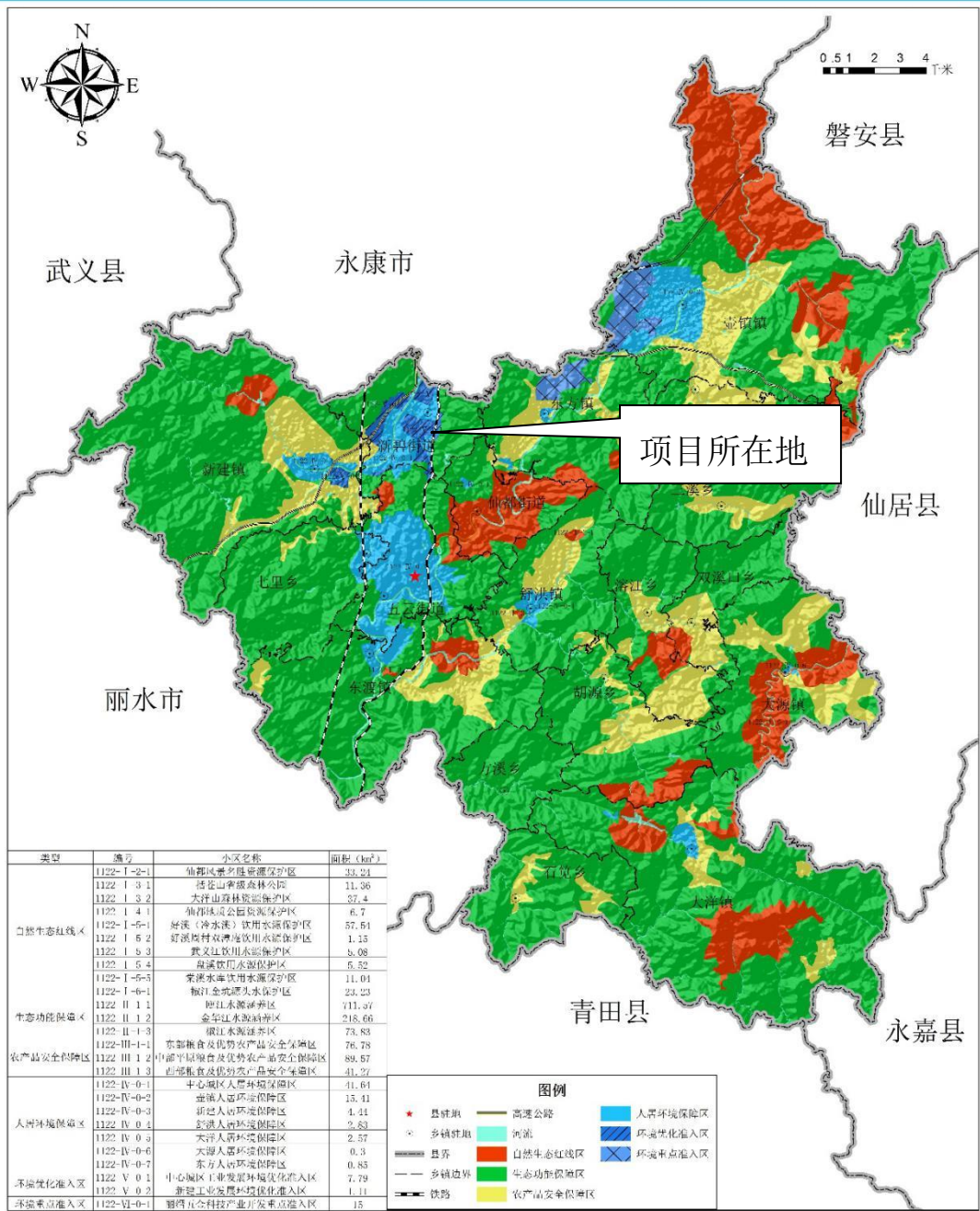
附图 5：车间内工艺布置图



附图 6：水环境功能区划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11

附图 7：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缙云县经信局

备案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122-33-03-093994-000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铁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新碧街道新中东路18号2号厂房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						
	拟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5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项目投资情况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开式可倾压力机、管端成型机、双头弯管机、烘箱、喷塑喷台、二级回收设备、切割机等国产品设备,项目建设形成年产50万套铁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700万元,利税1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褚卫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780897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18号2号厂房						
	总投资(万元)	68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8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28	0	23	5	40	0	0	60
	资金来源(万元)	128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28	0		128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小丑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E0KDJ6D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18号2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18-12-05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黑板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褚卫明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57808977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备案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http://59.202.28.253/jspui?jsp=xmba/badetail&projectid=1CUILUE588IGDD77B276...> 2018-12-13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0KDJ6D (1/1)

名称 缙云县小丑鱼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褚卫明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48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黑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 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21201304046756

浙 (2018) 缙云 不动产权第 0001469 号

权利人	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15680000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屋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92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60.8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4年07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1923.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23.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1923.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件 4 : 项目不动产权证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缙云县小丑鱼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缙云工业园区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一楼, 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880 平方, 年租金 140 元/平方(包含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 叁 年。租期满一年后按市场价上下调整再另行协商。

2、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同等价格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合计年租金计人民币(小写)¥: 123200 元/年,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贰佰 元。租金壹年一付, 第二年租金需提前一个月支付。

2、租赁押金计人民币(小写)¥: 10000 元, (大写): 壹万 元, 租赁押金于租期满后退还, 如若中途退租租赁押金转为违约金。

3、水电押金人民币(小写)¥: 10000 元, (大写): 壹万 元。如若中途退租水电押金转为违约金。

4、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于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甲方租金及租赁押金共计 133200 元, 水电押金 10000 元应于合同履行日前支付。

四、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使用该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门卫工资及门卫用水电费按租户分摊。

五、 甲方交付厂房情况及双方约定

①、乙方进场安装机器设备, 甲方给予支持配合;

②、如若乙方生产经营中出现因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禁令生产经营，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条例，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③、如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单位人员伤亡及他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与解决，一切后果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如若乙方不按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环保审批、安全生产审批、工业园区企业入住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⑤、如若空地搭建的厂房因违建拆除，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予以退还房租（按无法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

⑥、厂房车间内不允许人员长期留宿与起明火做饭。

⑦、喷塑车间做好密封环保工作，不得影响他人。

⑧、如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经济赔偿。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与租房押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按正价赔偿。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需要甲方配合办理各事项，甲方需全力配合。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水、电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8、租赁期限内如若中途退租，租赁押金转为违约金。

九、责任免除：

1、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可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互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恶劣天气、地震、水灾、火灾、罢工、政府政策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请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浙江鑫林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缙云县小田五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8年3月1日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